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收购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德文创基金”）等持有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股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上市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系航美传媒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46.43%的股权，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丙方；

2、乙方系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28.57%的股权，乙方拟根据本

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丙方；

3、丙方拟主要以股票为对价收购甲方、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本次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系指上市公司收购甲方、乙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2、股权转让定价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排除以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

4、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

甲方承诺：其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自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不少于锁定 36 个月；

乙方承诺：其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自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不少于锁定 36 个月。

6、业绩承诺

甲方、乙方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业绩作出承诺，具体金额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当时有效之仲裁程序及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其他

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120 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框架协议自该 120 天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签署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